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考生報考本系碩士班及在學學生努力向學，特制訂定此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年年度預算核定額度分配，依據每學期學務處撥給本系之研究生助學金中提撥至少 30%作為研究生獎助助學金，其餘為教學實習助學金。
- 三、申請資格：具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當學期休學生）。
- 四、研究生助學金分成研究獎助型與教學實習型兩類：

(一)研究獎助型：

1.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以下列入學管道正取錄取進入本系日間部碩士班就讀之新生

- (1)以甄試管道入學排名前三名
- (2)以考試管道入學排名前二名。

2.主動維護實驗室及成果展示之學生獎勵金：

- (1)為提升本系實驗室教學及研究功能，給予主動維護實驗室之研究生獎勵金(每間實驗室由負責教師推薦研究生 1 人)。
- (2)為推廣本系實驗室教學及研究成果，給予主動展示成果之研究生獎勵金(由系辦公室依實際需求通知實驗室負責教師推薦研究生)。

(二)教學實習型：

- 1.研究生擔任教學實習生者需修習「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包括一般課程教學實習、實習（驗）課程教學實習等兩類。教學實習課程以本系大學部專業必選修課程與日間碩士班專業課程為主。(專題演講、專題討論、實務專題及職場實習相關課程除外)。

2.協助教學實習之工作項目：

(1)一般課程：協助授課教師作業與考卷批改及其他教學相關工作。

(2)實習(驗)課程：協助實習(驗)進行及其他教學相關工作，由授課教師依實習(驗)需求設置助教。

3.符合前述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五、 研究生助學金核發分配方式：

(一)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限於新生入學當年上學期 12 月發放，保留學籍或入學當年上學期休學者不發放。

(二) 主動維護實驗室及成果展示之學生獎勵金：

每年之研究獎助助學金扣去前項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後，每月核發給學期中各實驗室主動表現優異之同學。

(三) 教學實習型助學金：

依老師所授每一專業課程的修課總人數平均分配，實習及上機課程權重乘 1.5 倍。學生參與教學實習內容，並填寫學習紀錄表，經指導老師或本系承辦人員線上確認後，於每學期核發助學金金額。

六、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系系務會議研議決定之。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